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執 公 108 緩 2461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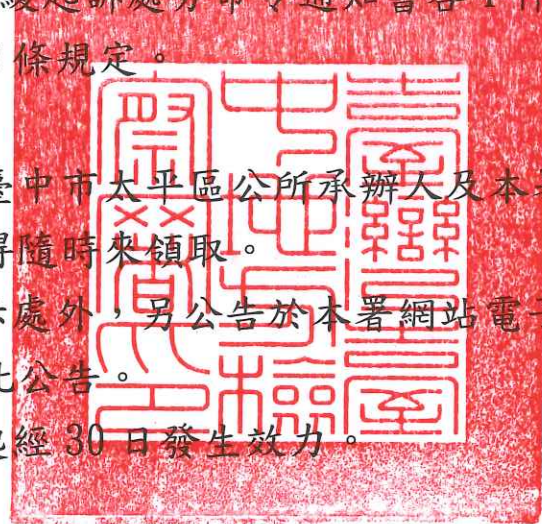
108P08P37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緩字第 2461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應送達給受刑人 NONG DUC HOANG(中文名農德黃)之公函、緩起訴處分書暨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太平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將上開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公示送達專區，併此公告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書記官

